

# 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：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

乙方：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，采购编号：JYZC-202006-01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编号：JYZC-202006-01。
2. 项目名称：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。
3. 采购内容：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，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、《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绩效考核指引》的要求，配合采购人开展考核评价工作，负责检测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覆盖范围内行政村（居）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进、出水水质（接驳市政管网系统或原有处理设施的只抽检代表性接驳点），并按采购人考核管理要求检测、评价涉及的河涌断面水质，按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水质监测报告。检测指标包括悬浮物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BOD、溶解氧等，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。
4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4397760.00 元。
5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6. 采购时限：自双方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起，至乙方完成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止。
7. 代理报酬：详见本协议第六条有关费用。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布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。
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磋商、谈判、询价小组）。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组织、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。
7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8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10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11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。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 **第六条 有关费用**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  - (1) 最终收费计算基数：本采购项目中标金额。
  - (2) 计算方法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。
  - (3) 收费依据：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中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 **第八条 其他**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

委托人 (盖章):

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

单位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 :

经办人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

邮政编码: 510000

联系电话: 020-34970483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

受托人 (盖章):

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经办人: 孔见华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(仅限办公)

邮政编码: 510630

联系电话: 020-87070809

传 真: 020-87070809

电子信箱: gz\_jiayue@163.com

签订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